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88,277	276,918
利息收入	5	841,685	539,221
投資收入	5	177,708	49,142
		<b>1,107,670</b>	<b>865,281</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819,919)	264,5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0,1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2,8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07,829)	(45,823)
經紀及佣金開支		(9,244)	(4,7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245)	(119,789)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	200,7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435	(33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161,753)	149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5,4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21,85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撥回撥備		2,265	–
融資費用	6	(843,444)	(481,0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73	7,0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88,371)	718,837
所得稅開支	8	(34,879)	(118,784)
期間(虧損)溢利		<u>(1,123,250)</u>	<u>600,05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6,342)	584,14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33,092	15,904
		<u>(1,123,250)</u>	<u>600,05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u>(32.22)港仙</u>	<u>16.51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1,123,250)</u>	<u>600,0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7,111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b>(321,962)</b>	-
期間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b>30,129</b>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21)</b>	609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b>(64)</b></u>	<u>(103)</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b>(293,218)</b></u>	<u>(25,205)</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1,416,468)</b></u>	<u>574,8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49,560)</b>	558,94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b>33,092</b></u>	<u>15,904</u>
	<u><b>(1,416,468)</b></u>	<u>574,8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772	22,027
其他長期資產		7,565	5,2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17	20,478
無形資產		3,316	3,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7,888,367	4,896,282
可供出售投資	11	-	7,611,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1,526,463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1,901,567	5,153,625
遞延稅項資產		8,354	8,5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26,497	18,6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456,721	1,532,328
		<u>11,848,039</u>	<u>19,271,73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1,848,039</u>	<u>19,271,737</u>
<b>流動資產</b>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5	4,871,956	4,948,219
應收賬款	16	36,993	79,154
應收利息		204,118	184,43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504	152,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8,880,555	4,221,431
可供出售投資	11	-	7,034,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4,943,963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6,153,983	4,149,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02	11,7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1,174,494	848,5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941,778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959,807	3,524,781
		<u>31,433,553</u>	<u>27,053,032</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1,433,553</u>	<u>27,053,032</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3,484,979	3,758,807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466,519	454,578
合約負債		35,439	–
計息借貸	21	20,091,269	15,997,241
應付稅項		216,760	181,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0	548,076	194,9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	4,395,881	4,032,80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238,923</b>	<b>24,619,9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94,630</b>	<b>2,433,10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042,669</b>	<b>21,704,842</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162,211	211,420
合約負債		26,508	–
遞延稅項負債		92,569	166,102
計息借貸	21	11,213,955	17,040,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0	–	223,76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495,243</b>	<b>17,642,020</b>
<b>資產淨值</b>		<b>2,547,426</b>	<b>4,062,822</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23	1,208,803	1,2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35,035	2,850,016
<b>權益總額</b>		<b>2,547,426</b>	<b>4,062,822</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董事長發起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截至目前為止，中國華融和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配合有關當局的相關調查。如果本公司獲悉調查中任何和本集團相關的信息，本公司將會及時考慮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進展，並採取積極的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經決定在集團內部展開調查，包括部分特殊架構基金投資以及貸款的估值和回收性，目前，本公司未能評估上述事項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若干財務契約，主要有關於銀行對部分銀行借貸所施加之利息保障，由於如附註21所述其他銀行借貸安排中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觸發進一步技術性違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違反財務契約或交叉違約條款而違反銀行契約之借款總額為9,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尚未償還借款結餘於本報告期末呈列為流動負債。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當日，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重新磋商各自之貸款協議條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或來自金融機構之額外融資，當中計及本集團未質押資產之現值。中國華融亦已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讓本公司得以在其財務責任於不久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闡述如下。

除此之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套期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計量基準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金融資產方可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按照目的為取得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若有關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之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當日可不可撤回地選擇(視乎工具而定)指定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有關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不受減值評估規限。出售股本投資時，有關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另當別論。股息包含在「收入」項目之損益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項目項下。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1.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能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約資產(如有)及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的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之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可能減值之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會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賬款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除外，有關情況下董事會基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應用較短「逾期」期間，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貸款承擔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出現違約風險變動。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情況，惟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除外，有關情況下董事會基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應用較短「逾期」期間，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1.2詳述。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透過應用公允價值選擇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標準維持不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如歸因於負債之信貸風險出現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給予 客戶之孖展 融資墊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948,219	4,657,898	9,117,713	14,645,553	(85,744)	-	1,144,47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b>重新分類</b>									
自可供出售	(a)	6,863,409	-	-	7,782,144	(14,645,553)	85,744	(65,005)	(20,739)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b)	-	(517)	(3,900)	-	-	-	25,860	(30,2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6,863,409</u>	<u>4,947,702</u>	<u>4,653,998</u>	<u>16,899,857</u>	<u>-</u>	<u>-</u>	<u>(39,145)</u>	<u>1,093,456</u>

附註：

#### (a) 可供出售(「可借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1,537,0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903,000,000港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2,816,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允價值入賬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10,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14,000,000港元，該等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14,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而有關此先前按公允價值計值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000,000港元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為數6,649,000,000港元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有關資產及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公允價值虧損約67,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公允價值為數2,526,000,000港元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有關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上市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債務工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淨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詳述於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撥備30,277,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額外信貸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根據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涉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額外信貸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新減值撥備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929	517	1,44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90,206	3,900	194,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25,860	25,860
總計	<u>191,135</u>	<u>30,277</u>	<u>221,412</u>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證券買賣及經紀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及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和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諮詢費、財務顧問費、融資安排費及資產管理費之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之收入會在特定之時間點確認。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例如表現費收入)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內，惟以此舉很大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導致日後撥回重大收益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 **3.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

於初步應用日期，預收墊款總額包括62,000,000港元有關於客戶就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預付賬款。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公司已釐定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各分類從事不同業務，故獨立受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44,795</u>	<u>5,001</u>	<u>857,874</u>	<u>1,107,67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819,919)	(819,9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30,129)	(30,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8,373	8,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u>921</u>	-	<u>(78,432)</u>	<u>(77,511)</u>
收入(虧損)總額	<u>245,716</u>	<u>5,001</u>	<u>(56,798)</u>	<u>193,919</u>
分類業績	<u>62,511</u>	<u>(1,274)</u>	<u>(205,681)</u>	<u>(144,444)</u>
融資費用				(843,4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0,31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70,165)</u>
除稅前虧損				(1,088,371)
所得稅開支				<u>(34,879)</u>
期間虧損				<u>(1,123,2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8,278</u>	<u>192,865</u>	<u>484,138</u>	<u>865,28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264,555	264,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2,822	32,8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7,086	7,086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	-	-	200,705	200,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u>2,128</u>	<u>204</u>	<u>33,933</u>	<u>36,265</u>
收入總額	<u>190,406</u>	<u>193,069</u>	<u>1,023,239</u>	<u>1,406,714</u>
分類業績	<u>171,884</u>	<u>186,232</u>	<u>996,977</u>	1,355,093
融資費用				(481,03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2,08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73,130)</u>
除稅前溢利				718,837
所得稅開支				<u>(118,784)</u>
期間溢利				<u>600,053</u>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證券	6,157,738	5,993,311
企業融資	557,490	120,534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32,513,577	35,319,758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9,228,805	41,433,603
遞延稅項資產	8,354	8,5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44,433	4,882,644
	<hr/>	<hr/>
資產總值	<u>43,281,592</u>	<u>46,324,769</u>
<b>負債</b>		
證券	1,411,943	1,483,703
企業融資	327,255	333,812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6,850,131	9,663,487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8,589,329	11,481,002
應付稅項	216,760	181,516
遞延稅項負債	92,569	166,1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35,508	30,433,327
	<hr/>	<hr/>
負債總額	<u>40,734,166</u>	<u>42,261,947</u>

地區資料：

分類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及核心業務之位置(就其他指定非流動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26,038	817,170	28,911	56,040
中國	81,632	48,111	26,237	13,696
	<u>1,107,670</u>	<u>865,281</u>	<u>55,148</u>	<u>69,736</u>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證券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548	13,335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4,002	24,672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56,892	199,957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8,975	38,102
其他服務收入	860	852
	<u>88,277</u>	<u>276,918</u>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99,941	209,60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5,920	11,5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389	37,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6,969	–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18,466	174,9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105,370
	<u>841,685</u>	<u>539,221</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77,708	49,142
	<u>1,107,670</u>	<u>865,281</u>

附註：

- (i)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其佔總收入之比例，本集團已決定將收入項目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佣金及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貫徹一致。
- (i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範圍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

## 6.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3,881	26,333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446,326	364,316
銀行借貸之利息	299,091	90,389
賣出回購及其他活動金融資產之利息	74,146	—
	<u>843,444</u>	<u>481,038</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534	3,27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辦公室物業	22,645	21,156
— 辦公室設備	244	108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費	1,20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2,176	44,811



##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814,991	2,136,536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7,073,376	2,759,746
	<u>7,888,367</u>	<u>4,896,282</u>
流動：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上市優先股	417,388	469,080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495,000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1,213,638	79,394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330,366	398,30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496,295	2,883,081
— 上市債務投資	3,615,127	101,209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312,741	272,852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	17,513
	<u>8,880,555</u>	<u>4,221,431</u>
<b>負債</b>		
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548,076	194,981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	223,762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Growth Fund」)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487,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775,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666,3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472,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而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同意將到期日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94,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7厘以及自首個週年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2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814,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289,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並因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認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價格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修改。根據經修改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期權協定價格與贖回價格之間的差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32,000港元)及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10,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7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073,3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9,749,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予第三方，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附帶認沽期權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本集團可按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當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購買附帶認沽期權之優先股。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7,5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已於附註11之可供出售投資內呈列。誠如附註3所載，其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發行人未能根據相關協議支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應付本集團)，亦未能根據協議以合格應收款合約取代若干到期應收款合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行使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要求其按認沽價每股優先股1,085港元(即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購回優先股。根據相關協議，交易將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結算，而優先股亦未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未完成。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495,000,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附帶認沽期權之上市證券期權。認沽期權於期末之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之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之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95,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61,000港元)，此金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附帶認沽期權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於期末之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按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當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212,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22,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計量，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1,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計量，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1,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即附註(i)所述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計量，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5,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3,891,95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	2,815,64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903,639
	<hr/>	<hr/>
	-	7,611,244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1,537,308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5,282,53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214,467
	<hr/>	<hr/>
	-	7,034,309
	<hr/>	<hr/>
	-	14,645,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為數7,782,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外，為數6,863,00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股本增值及投資收入。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1,526,463	-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4,943,963	-
	<hr/>	<hr/>
	6,470,426	-

於本期間，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321,96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1,154,875,000港元，而為數約30,129,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證券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撥備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重新計量	25,860	-	-	25,8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 撥備	25,860	-	-	25,860
虧損撥備變動				
— 轉移至第二階段	(975)	975	-	-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減少	(2,265)	-	-	(2,2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虧損撥備	22,620	975	-	23,595

虧損撥備乃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並無扣減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見附註3會計政策)。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定義如下：

- 第一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 第二階段：至於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乃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
-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會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062	17,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99	1,126
匯兌差額	(64)	477
	<u>26,497</u>	<u>18,665</u>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服務

應享有自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分別為虧損5,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64,000港元)及溢利13,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962,000港元)。

於上一中期期末，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後參與決策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之控制權。失去共同控制權屬視為出售。本集團按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公允價值及出售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視作出售收益淨額約200,705,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Concept Pioneer向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上年末之結餘為497,54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名外部第三方出售Concept Pionee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456,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328,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2,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5,000港元)。賬面值已扣除信貸撥備9,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6,000港元)。

## 1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8,385,060	9,493,366
減：減值撥備	<u>(329,510)</u>	<u>(190,206)</u>
	<u>8,055,550</u>	<u>9,303,160</u>
有抵押	7,772,853	8,463,519
無抵押	<u>282,697</u>	<u>839,641</u>
	<u>8,055,550</u>	<u>9,303,160</u>
分析為：		
流動	6,153,983	4,149,535
非流動	<u>1,901,567</u>	<u>5,153,625</u>
	<u>8,055,550</u>	<u>9,303,1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之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厘至11厘)，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約一個月至兩年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個月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612,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7,232,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287,000港元)指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約一個月到期(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八個月到期)之5厘擔保票據，於本年度／期間由借款人以香港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約為282,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13,000港元)及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約一年到期(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六個月到期)之8.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票據。餘下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28,000港元)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抵押品足以抵償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9,303,160	-	190,206	9,493,366
自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轉移至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743,079)	311,640	431,439	-
期間作出之借貸淨額	(1,546,626)	428,691	9,629	(1,108,3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 總值	<u>7,013,455</u>	<u>740,331</u>	<u>631,274</u>	<u>8,385,060</u>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階段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階段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作出減值 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0,206	190,20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重列	3,900	-	190,206	(190,206)	3,900
自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 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轉移至十二個月之預期 信貸虧損	-	6,160	(6,16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	7,464	127,940	-	135,4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900</u>	<u>13,624</u>	<u>311,986</u>	<u>-</u>	<u>329,51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77
減值虧損撥備	<u>140,1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206</u>

概無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

誠如附註5所載，其他貸款及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	5,034,194	4,949,148
減：減值撥備	(162,238)	(929)
	<u>4,871,956</u>	<u>4,948,219</u>

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4,948,219	-	929	4,949,148
自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轉移至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201,159)	-	201,159	-
期間給予客戶之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77,732	-	7,314	85,0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 總值	<u>4,824,792</u>	<u>-</u>	<u>209,402</u>	<u>5,034,194</u>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定義與附註12所詳述之定義相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階段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階段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作出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29	92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重列	517	-	929	(929)	517
自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 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轉移至十二個月之 預期信貸虧損	(32)	-	32	-	-
自損益賬扣除	762	-	160,030	-	160,7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47</u>	<u>-</u>	<u>160,991</u>	<u>-</u>	<u>162,238</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9</u>

由於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按要求償還，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8,702	7,65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375	7,845
— 企業融資	12,890	56,368
— 資產管理	8,230	7,531
	<u>38,197</u>	79,397
減值撥備	<u>(1,204)</u>	(243)
	<u>36,993</u>	<u>79,154</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15,360	75,199
一至三個月	3,124	1,734
三個月至一年	9,605	2,158
一年以上	8,904	63
	<u>36,993</u>	<u>79,15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3	223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61	20
於期／年末	<u>1,204</u>	<u>243</u>

##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19.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之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2,732,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11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其投資交易提供孖展融資。結餘以年利率介乎2.8厘至3.5厘(二零一七年：2.1厘至2.8厘)計息。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38,07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662,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20.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2,815	4,437
應付利息(附註(i))	246,519	242,964
應計費用(附註(ii))	33,999	54,444
預收墊款	107,717	88,402
遞延收入(附註(iii))	75,469	64,331
	<u>466,519</u>	<u>454,578</u>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1,416	1,322
遞延收入(附註(iii))	160,795	210,098
	<u>162,211</u>	<u>211,420</u>

###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2,379,68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680,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厘至6.02厘)計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6.1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厘至6.1厘)計息的貸款的應付利息，以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43,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42,000港元)。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花紅12,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主要指上市證券相關資產之認沽期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應根據工具之條款及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進行分攤確認。

## 21.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b>12,389,898</b>	13,835,491
	<b>12,389,898</b>	13,835,4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b>237,220</b>	598,150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b>18,678,106</b>	18,604,336
	<b>31,305,224</b>	33,037,977
有抵押	<b>1,933,078</b>	1,997,039
無抵押	<b>29,372,146</b>	31,040,938
	<b>31,305,224</b>	33,037,977
上述借款賬面值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18,468,191</b>	14,360,20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b>3,273,591</b>	5,871,07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b>6,440,785</b>	10,011,216
多於五年之期間	<b>3,122,657</b>	2,795,488
	<b>31,305,224</b>	33,037,977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b>10,766,820</b>	12,198,45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b>1,030,028</b>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b>593,050</b>	1,637,039
	<b>12,389,898</b>	13,835,491
列為流動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b>7,701,371</b>	2,161,750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b>20,091,269</b>	15,997,241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b>11,213,955</b>	17,040,736
	<b>31,305,224</b>	33,037,977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分別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78,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1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5厘至6.1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至九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十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368,417,000元(相當於約1,623,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8,417,000元(相當於約1,637,039,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41,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質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6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72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392,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12,389,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若干財務契約，主要有關於銀行對部分銀行借貸所施加之利息保障，由於其他銀行借貸安排中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觸發進一步技術性違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違反財務契約或交叉違約條款而違反銀行契約之借款總額為9,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尚未償還借款結餘於本報告期末呈列為流動負債。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當日，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重新磋商各自之貸款協議條款。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重新磋商各自之貸款協議條款。

##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3,218,741	3,209,716
優先股	1,177,140	823,088
	<u>4,395,881</u>	<u>4,032,804</u>
以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u>4,395,881</u>	<u>4,032,804</u>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及優先股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及優先股(或大致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預先確定，且本集團仍面臨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擁有出售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優先股，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657,303,000港元及2,799,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6,176,000港元)，而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並未自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其因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

### 23.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	1,186,854	-	1,186,85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41,550	41,55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19,186)	(19,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186,854	22,364	1,209,21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33,092	33,09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33,507)	(33,5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186,854</u>	<u>21,949</u>	<u>1,208,803</u>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152,964,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323,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成本約為3,469,000港元。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進行。

### 2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合共約61,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07,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865,281,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819,919,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淨額約264,555,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30,129,000港元(上一期間：零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零港元(上一期間：約32,822,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總額減至約257,622,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1,162,658,000港元。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156,34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利潤約584,149,000港元。本期間之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減少。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2.22港仙，上一期間則為每股盈利16.51港仙，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回升態勢波動加大，其上空「陰霾」漸多，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通脹上升，緊縮貨幣政策周期開啓，中美貿易摩擦升級，美元強勁升值，全球經濟局面複雜。中國金融監管政策趨嚴，金融風險凸顯，券商及資管行業處於改革轉型中，整體行業正處於艱難的發展期。但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8%，繼續保持了穩定增長，主要宏觀調控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經濟結構持續優化，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取得初步成效，質量效益穩步提升，支撐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有利條件積累增多，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主要發展目標打下良好基礎。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在全球經濟發展中日益重要，市場化程度不斷深入，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國經濟與世界各國經濟的關係日趨緊密。香港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扮演獨特角色，而這些重要機遇均會為香港經濟注入源源不斷的新動力。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外部市場變化，主動採取更加審慎的措施，調整壓縮業務規模，優化結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中國華融原董事長賴小民個人事件引起輿論關注，本集團有效加強輿情監測，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積極應對因項目風險而作出的重大撥備、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及孖展業務的減值虧損等問題，齊心協力，迎難而上，努力化解風險。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去槓桿」政策的逐步推行，對業務拓展採取了較謹慎的策略。本集團也更加全面檢視投資面臨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嚴格執行風險控制措施，結合投後管理的各項舉措加強抵質押物管控，及早發現及應對市場環境、客戶經營情況的各種變化，穩中求進，細分優化專業投資團隊，致力於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為集團向高品質發展打下基礎。於本期間，分類虧損約為56,798,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分類收入約1,023,239,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205,681,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收益約996,977,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等服務。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企業融資分類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5,00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93,069,000港元大幅減少；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274,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收益約186,232,000港元。

##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期間證券分類收入增至約245,716,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190,406,000港元；分類業績為收益約62,511,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則約為171,884,000港元。

##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面對內外部環境新形勢，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主業、回歸本源，積極拓展牌照業務。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將會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孖展業務方面，則在原有的客戶及項目基礎上，適量調整孖展業務的規模，提質控險。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流動性支持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條件。過去的工作及將來的發展，都離不開股東的信賴與員工的付出。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跟隨國際良好的發展態勢並把握具有獨特優勢的香港環境，充分發揮牌照業務優勢，打造專業隊伍，立足功能定位，細分市場，做出特色和品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再創輝煌。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為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47,4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822,000港元減少約37.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959,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24,781,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174,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8,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2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3.2%)，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

約18,678,106,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12,389,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392,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12,389,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若干財務條件，主要為銀行對部分銀行借貸所施加之利息保障，由於其他銀行借貸安排中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觸發進一步技術性違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而違反銀行契約之借款總額為9,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因違反財務條件或各自之銀行貸款協議交叉違約條款而呈列為流動負債。針對上述財務條款違約事項，本集團在發佈中期盈利預警之後，積極向各家銀行進行溝通說明。截至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當日，銀行尚未要求提前償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多間銀行重新磋商各自之貸款協議條款。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中國華融提供足額流動性支持**

為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健，中國華融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提供支持函件，並已確認提供充裕資金令本集團可全面履行其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從而繼續持續經營。

在取得中國華融流動性支持函件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始之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進行測算，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均有足夠滿足持續經營所需之現金流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169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製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須受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第二段所述本中期間之重大事件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查結果所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保留結論之基準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席目前正接受中國內地當局之紀律調查，倘紀律調查中有任何關於貴集團之資料，貴公司已表示其將審慎考慮是否會對貴集團有任何影響。此外，貴公司正展開內部調查，對象包括若干基金投資及貸款之結構，以及其估值及收款能力。貴公司就上述事宜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作出估計並不可行。

###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我們本應知悉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http://www.hrif.com.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徐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